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或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离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四条 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 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 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聘任的, 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自动离职。

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四) 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外, 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制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制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具体手续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绩补偿、增持计划等）及其他未尽事宜，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离职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四条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公司应全面梳理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对其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仍需继续履行。公司应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若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手段追责追偿。

公司应及时披露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确保股东及投资者的知情权。如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反承诺情形，公司应详细说明相关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如涉及），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对其追责，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制定修订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